**三 门 县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1-CS001

采购项目：三门县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人：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3**
2. **供应商须知————————————----------—---—6**
3.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18**
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22**
5.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2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县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mztb.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1月25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1-CS001

    项目名称：三门县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三门县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 （详见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021 年2 月20 日前，县级调查单元完成三门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并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详见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投标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同时具有地理信息工程乙级及以上和不动产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1年0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mztb.com）。

    方式：“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mztb.com）。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1年01月25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01月25日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三门县财政局向三门县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县1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请同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  |
| --- |
|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4.35%起 | 彭章法 | 13958532211 |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来萍 | 13958525199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湫水大道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 83318389

    质疑联系人：马森

    质疑联系方式：18767437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67号2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银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3318599

    质疑联系人：谢银芳

    质疑联系方式：139685299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三门县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 ： 柳方妙

    监督投诉电话：0576-8330583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电子投标要求 |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上传截止时间：等同于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1 月25日14时00分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线上电子开标） |
| 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2/3。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7 | 投标有效上限价 | 人民币80万元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9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0 | 补充条款 |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3.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3.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3000元，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若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则分包如下：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见附件4）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见附件5）；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提供最近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附件6)。

（2）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7）

（4）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8)

（5）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附件9）；

（6）近三年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附件10）；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等）。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含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内容，可能影响评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的组成。

 ①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1）；

②小微企业等声明函（如有见附件12）；

③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见附件13）；

**④**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 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涉及的一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2. 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 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上传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开标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磋商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线上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线上确认投标文件。

（二）磋商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招标项目负责人准时组织开标；

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9、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0、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四、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因成交结果公告需要，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附件《成交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部分为80分，报价部分为20分)。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部分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一）商务与技术部分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部分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部分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磋商：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磋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供应商不再参加。（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个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 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及评分标准 | 分值 |
| 1.供应商实力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近3年获得政政府部门颁发的AAA级信用等级认证、全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认证、CMMI5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开发的县（市）级的数据库建库软件并通过国家级权威机构测评并推荐使用的得3分，通过省级机构测评并推荐使用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人开发的县（市）级的土地利用现状管理系统、地籍管理信息系统等管理软件并通过国家级权威机构测评并推荐使用的得2分，通过省级机构测评并推荐使用的得1分，无不得分。投标人承担过部级土地管理类数据库标准研制课题并通过验收的，得2分，承担过省级的得1分，无不得分。**注：（以上需提供相应的电子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本地化服务 | 就近服务机构：已有在台州地区注册分公司的得2分，在浙江省设常驻服务机构的(包括本省公司或在浙江省注册分公司)，得1分。（需提供工商注册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2分 |
| 2.项目团队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职称、注册测绘师、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业务培训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和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人员不可重复，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 根据投入人员的数量、资历、经验、专业以及人员构成的合理性，由评委排序打分，1-2分，未表述不得分。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和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人员不可重复。) | 0-5分 |
| 3.投标技术方案 | 对项目的理解 | 对项目背景和资源现状情况认识较为充分，对存在的问题理解到位。优秀（6-7分），良好（3-5.99分），一般（0-2.99分） | 0-7分 |
| 方案总体思路及工作方案 | 根据投标单位对实施方案需求分析到位，解决问题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思路符合实际且具有先进性；工作方案周密，可操作性强，响应招标人要求。优秀（8-11分），良好（5-7.99分），一般（0-4.99分）。 | 0-11分 |
| 对方案重点和难点的认识 | 根据投标单位对方案重点的认识准确、全面，对方案难点认识清晰并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优秀（10-12分），良好（5-9.99分），一般（0-4.99分）。 | 0-12分 |
| 方案成果及进度安排 | 根据投标单位方案成果及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完善的章节安排及工期管理措施的。优秀（6-7分），良好（3-5.99分），一般（0-2.99分） | 0-7分 |
| 项目管理及制度保证 | 根据投标技术方案对项目管理及制度的保障程度，有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的进行综合评分。优秀（5-6分），良好（3-4.99分），一般（0-2.99分） | 0-6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保障 | 根据投标单位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合理、得当的。优秀（5-6分），良好（3-4.99分），一般（0-2.99分） | 0-6分 |
| 项目业绩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投标人承担过县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案例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近三年投标人承担过县级土地变更调查项目案例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近三年投标人承担过县级三调成果核查、变更调查成果核查等案例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以上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编制有序、内容是否完整及详实、装订整齐、书面整洁、。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不缺项且签字、盖章完整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料格式规范、装订整齐、无涂改插字现象得1分；有涂改、插字现象但加盖校对章的得0分。0—2分。 | 0-2分 |

**注意：**

1. **本表涉及业绩合同、证书、证明等资料的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否则评审小组可不予认可。**

 **2、以上各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缺项得0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从1996年以后，依据《土地管理法》，我国每年组织开展全国土地变更调查工作，以全面掌握全国土地利用年度变化情况，为国土资源管理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依据。2009年，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全面完成。2020年，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全面完成（调查时点2019年12月31日），建成了县—市—省—国家四级覆盖全国每一个地块的国土调查数据库，各级数据库中包括所辖区范围内的每个地块的空间数据和面积、地类的相关属性数据。

按照《土地调查条例》的要求，充分继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所采用的新技术、新方法，始终坚持“国家总体掌控、地方实地调查”的组织模式，坚持以覆盖全国的遥感监测为手段，不断的优化调查的工作流程，高效科学的组织各地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及时掌握每一块土地利用的年度变化情况，持续的更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成果。

**二、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修订）；

3、《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8号 2008年2月7日）；

4、《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内容与要求的补充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7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6号）；

6、《2020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三、工作目标**

全面掌握辖区内2020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持续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监测，更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保持国土调查数据现势性，支撑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平稳运行，不断夯实“以图管地”工作基础，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三调”统一时点调查成果基础上，以2020年度为周期，以2020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利用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制作调查底图，组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0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四、工作任务**

2020年度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县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利用2020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0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三调”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2020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度和15度以上坡耕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加挂钩、增存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

**五、工作内容及说明**

三门县2020年度变更调查工作一览表：

| **序号** | **工作阶段**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1 | 资料收集和编制方案 | 编制该工作方案、实施技术方案，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国家下发数据分析 |  |
| 2 | 界线调整 | 县级行政界线调整及基础库修改（是否含有该项工作要视具体县市情况） |  |
| 3 | 补充备案用地信息 | 补充备案用地信息工作具体由局各业务科室负责。 |  |
| 4 | 外业调查举证 | 外业调查人员的技术培训，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和举证工作。 | 1036个图斑 |
| 5 | 举证审核、上图 | 对外业调查举证的图斑进行逐图斑审核，并对拟变化的区域进行内业上图工作。 |  |
| 6 | 数据建库 | 对变化图斑进行数据库规范化处理、对单独图层进行处理。 |  |
| 7 | 增量包及举证成果制作 | 按规程要求进行增量包及举证成果制作，国检软件。 |  |
| 8 | 省级检查反馈修改 | 对省级检查反馈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或进行补充举证，提高成果质量。 |  |
| 9 | 国家级核查反馈修改 | 收到国家级内核查反馈的疑似错误图斑，进行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并将整改成果上报。 |  |
| 10 | “互联网+”在线举证 | 按照“互联网+”在线核查时间安排，组织人员配合进行互联网+”在线核查 |  |
| 11 | 县级管理系统数据更新 | 对通过部级检查的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至县级管理系统。 |  |
| 12 | 成果提交 | 编制分析报告、提交成果 |  |

**六、项目进度要求**

1、2021年1月15日前，接收部下发确认数据版本的“三调”统一时点调查数据库，作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基础库。接收部下发的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数据。

2、2021年1月31日前，各辖区完成补充报备用地管理信息。

3、2021年2月20日前，县级调查单元完成县级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4、2021年3月31日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完成省级检查和整改工作，向部报送省级检查合格的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

5、2021年6月30日前，部组织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数据库修改工作。县级调查单元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整改和完善工作。

7、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和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并启用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

**七、工期要求**

2021 年2 月20 日前，县级调查单元完成三门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并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八、项目成果**

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成果：

（一）增量数据库成果

1、2020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UPD格式）；

（二）举证成果

1、“互联网+”举证成果（DB格式）；

2、举证信息表（mdb格式）；

（三）统计报表

1、《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格式）；

2、其他统计表格，在2020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存放；

（四）文字报告

1、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分析报告；

2、相关专题报告；

（五）数据库成果

1、2020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全库（GDB或MDB）

2、县级管理系统数据库更新。

**九、付款方式**

1、中标人完成内业数据处理并经过采购人认可后，支付15万元；

2、余款在全部成果通过验收后根据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支付（余额如超过当年财政预算额度，则超额部分转下一年度结算）；

 **十、其他**

（一）拟派驻本项目人员要求

本项目拟派驻人员不得少于15人，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数据处理负责人、质量检查负责人、驻三门负责人，其余人员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二）成果提交后服务要求

1.项目维护期：中标人承诺在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检查后对提交的成果质量免费服务的期限为一年。

2.中标人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对调查成果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三）项目质量要求

需通过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的核查。

（四）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时间完成国土调查与建库工作，且通过省自然资源厅检查。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仅提供合同主要条款，最终合同以双方签章的书面文本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任一部分和条款均可视采购人的需要在签订合同时列入合同文本内）**

甲方(采购人）：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甲方采购的 （项目名称、编号） 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确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磋商采购结果确定）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磋商采购结果确定）

......

四、工期要求

须在2021 年2 月20 日前，县级调查单元完成三门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并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五、付款方式：

1、中标人完成内业数据处理并经过采购人认可后，支付15万元；

2、余款在全部成果通过验收后根据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支付（余额如超过当年财政预算额度，则超额部分转下一年度结算）；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货物或服务/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本合同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乙方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

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须按甲方的要求归还甲方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或错误，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正，若更正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 份。

十五、合同附件

1、甲方的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封面**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2 采购项目自评分索引表（范例）**

**采购项目自评分索引表（范例）**

**（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委进行评审)**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 | **评分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内容。**

**附件3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依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自行编制）**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说明）

**附件4 磋商说明书**

**磋商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产品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响应”内容时，写出各磋商服务的具体响应内容。

2、如不填写，则视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相关证书一览表**

**相关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磋商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10 近三年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近三年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保留整数）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 总报价是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公司为行业的（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